



# 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6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大法官書記處

連絡人：科長 郭曉菁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13 編號：108-050

---

**憲法法庭 108 年 6 月 24 日、25 日言詞辯論程序終結，**

**大法官將於 1 個月內指定期日公布解釋**

## 新聞稿

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立法委員江啟臣等 38 人聲請解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(107 年度憲一字第 10 號)及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38 人聲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107 年度憲一字第 3 號)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107 年度憲一字第 2 號)部分條文違憲疑義案，分別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、6 月 25 日上午 9 時、6 月 25 日下午 2 時在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。

三場言詞辯論各歷經 3 小時以上，於聲請人及關係機關分別最後陳述後，審判長許大法官宗力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告知將於 1 個月內指定期日公布解釋，聲請人、關係機關或鑑定人如有書面補充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。